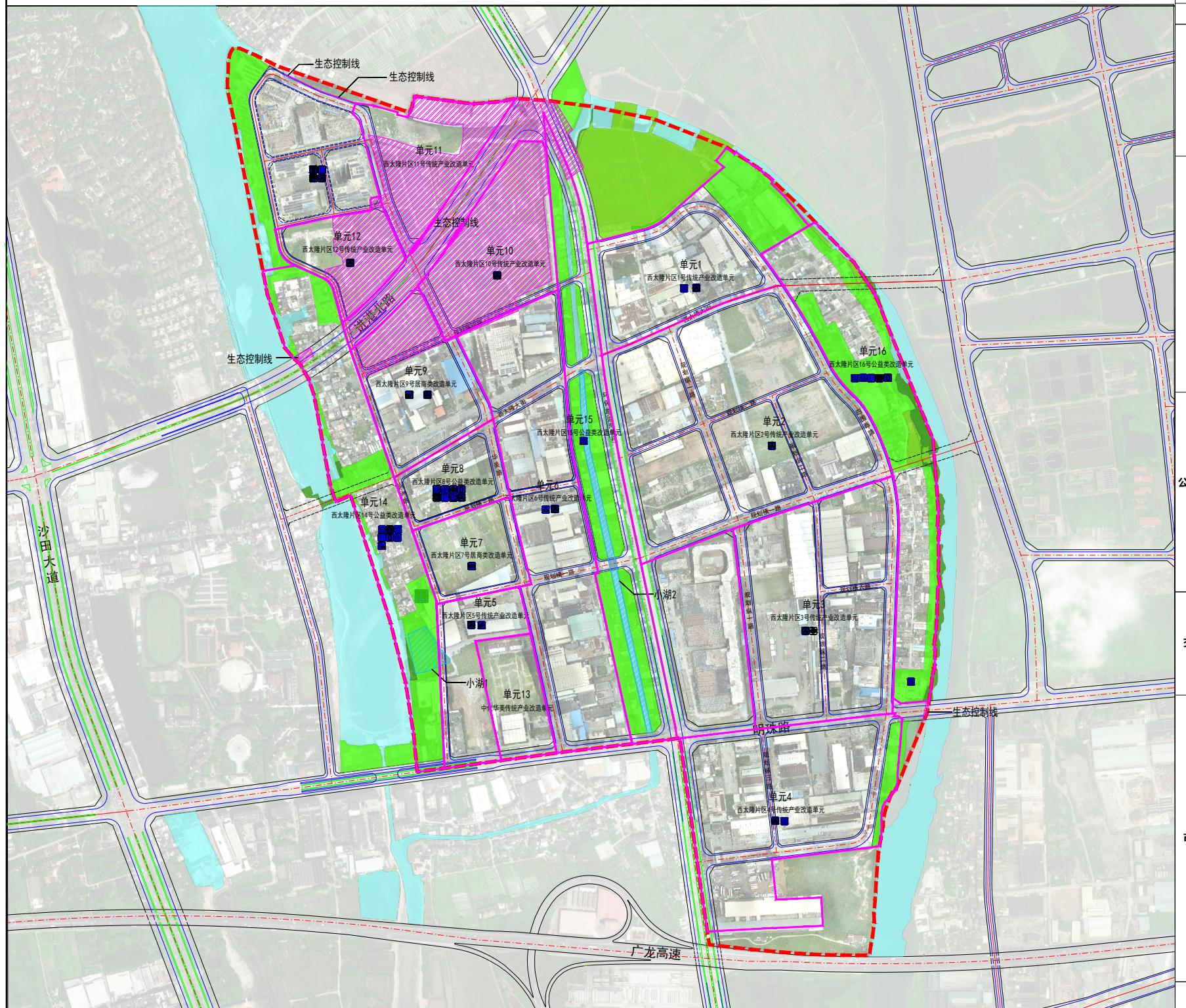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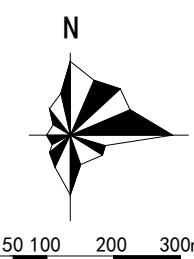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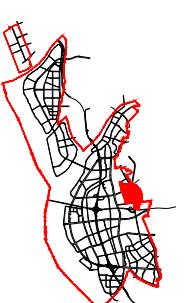
沙田镇西太隆现代化产业园区（西太隆城中村片区）统筹规划控制导则



风玫瑰比例尺



区位图



图例

规划范围	■ 幼儿园	■ 自行车停放点
单元范围	■ 社区卫生服务站	■ 变电站
小湖范围线	■ 文化活动站	■ 10kV开关站
生态控制线	■ 体育活动场地	■ 片区汇聚机房
公共绿地	■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■ 垃圾收集站
水域	■ 社区服务站	■ 垃圾转运站
耕地	■ 社区公园	■ 公共厕所
非建设用地	■ 肉菜市场	■ 环卫工人休息室
	■ 社会公共停车场	■ 地震群测群防点
	■ 公交首末站	

片区统筹要点一览表

片区概况	片区规模 (公顷)	四至范围					
		西临淡水湖，东和北至东莞运河，南抵广龙高速					
片区改造重点	大力整备连片产业用地，加快打造现代化产业园区，建设一批面向优质企业的高品质、低成本、快供给的产业空间。						
统筹类型	统筹要求						
保护要求	保护要素分类	保护要素名称	保护要点				
	历史文化资源	无	/				
	古树名木	无	/				
	特色村落	无	/				
路网要求	生态资源	2处小湖	除重大市政公用设施、旅游设施、公园以外，禁止在小山小湖范围内进行建设。因国家、省、市重大建设项目或城市发展战略的重大变化，需要占用小山小湖资源的，按照相应程序进行调整。				
	类型	名称	红线宽度	涉及单元			
	主干道	进港北路	道路红线宽60m	14单元			
		环保路(沿海公路)	道路红线宽60m	1单元、2单元、4单元、15单元			
	次干道	明珠路	道路红线宽42m	3单元、4单元、5单元、6单元、13单元、14单元			
		华美路	道路红线宽28m	6单元、7单元、8单元、9单元、10单元、11单元			
		西太隆大街	道路红线宽28m	1单元、2单元、6单元、8单元、9单元、15单元			
		四围西路	道路红线宽28m	1单元、2单元、3单元、4单元			
		规划横一路	道路红线宽15-28m	2单元、6单元、7单元、15单元			
		规划纵一路	道路红线宽28m	2单元、3单元			
公共服务设施要求	设施类型	设施名称	数量	设施规模			
	教育设施	幼儿园	18班	其中8单元捆绑新建18班			
	行政设施	社区服务站	建筑不低于600m ²	其中8单元捆绑600m ²			
	文化设施	文化活动站	建筑不低于1700m ²	其中8单元捆绑1700m ²			
	体育设施	体育活动场地	用地不小于0.81公顷	其中8单元捆绑0.15公顷，14单元捆绑0.51公顷，16单元捆绑0.15公顷			
	医疗卫生设施	社区卫生服务站	建筑不低于300m ²	其中8单元捆绑300m ²			
	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	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用地不低于1680m ²	其中8单元捆绑1680m ²			
交通设施要求	公交首末站	6800m ²	其中7单元捆绑6800m ²	可附设			
	社会公共停车场	560个	其中8单元捆绑110个车位，14单元捆绑200个，16单元捆绑150个，附设于M0用地100个车位	可附设			
	自行车停放点	200m ²	14单元捆绑200m ²	可附设			
市政设施统筹	220KV西太隆站	1处 (占地0.97公顷)	其中5单元捆绑0.97公顷	可附设			
	10kV开关站	14处 (每处建筑面积50m ²)	其中1单元捆绑1处、2单元捆绑3处、3单元捆绑1处、4单元捆绑1处、5单元捆绑1处、6单元捆绑2处、8单元捆绑1处、9单元捆绑1处、10单元捆绑1处、12单元捆绑1处，附设于M0用地1处	可附设			
	片区汇聚机房	1处 (200m ²)	其中6单元捆绑1处	可附设			
	垃圾收集站	1处 (建筑不低于50m ² ,用地不低于280m ²)	附设于M0用地	可附设			
	垃圾转运站	1处 (1000m ²)	14单元捆绑1处	可附设			
	公共厕所	3处 (每处60m ²)	14单元捆绑1处，16单元捆绑1处，附设于M0用地1处	可附设			
	环卫工人休息室	2处 (20m ²)	14单元捆绑1处，16单元捆绑1处	可附设			
其他设施要求	社区中心	用地不低于1.93公顷	其中8单元捆绑1.93公顷	—			
	社区公园	用地不低于22.16公顷	其中1单元捆绑2.73公顷，4单元捆绑0.84公顷，14单元捆绑4.71公顷，15单元捆绑5.74公顷，16单元捆绑5.83公顷	其余后续确定实施主体			
	肉菜市场	建筑不低于1700m ²	其中9单元捆绑1700m ²	可附设			
	沙田东方明珠学校地震群测群防点	—	位于3单元	现状保留			
其他要求	1、片区涉及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用海、生态控制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耕地集聚区等管控要素，片区统筹规划已提出衔接及处理路径，沙田镇承诺后续在项目实施前完善相关自然资源要素处理。 2、图则中所述相关设施捆绑责任的落实由属地镇街后续进行监管确认。						
	1、原则上不得取消片区内路网主次干道，具体线位可结合方案适当优化，城市支路可在下层次规划进行细化。 2、独立占地的设施实行定量管控，可根据现状条件对用地边界进行优化；可附设的设施实行定量管控，在地块层级落实到具体地块，设施规模不得低于本图则要求。 3、片区统筹规划作为协调性规划，具体内容可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最新工作要求进行适时调整。						
备注							
	沙田镇人民政府 东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